弋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

一、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 **合计** | **20.43**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 公务接待费 | 0.43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20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 20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二、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0.4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元，公务接待费0.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年预算减少（增加）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43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同时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但是考虑车辆的老化维修运行，适当增加了维护运行费用。